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7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署編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5/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賽馬會藝育菁英計劃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申請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7/2015 號)

「藝育菁英基金會」日前致函區議會主席，希望在其主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活動中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是一項獲民政事務局列為本年度慶祝香港回歸的大型活動之一。活動將於 2015 年 7 月 5 日於九龍公園及全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行，希望能號召超過 4000 名香港青少年參加，攜手將藝術帶入社區。葵青區舉行的地點為青衣東北公園。主辦單位擬於活動的開幕典禮上，向全港 18 區的領袖舉行授旗儀式，旗幟上將印有各區的區議會會徽及地區名稱。詳情請參閱夾附的資料。

現經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邀請各位議員通過上述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的申請。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7 與本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梁啟新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二)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回 條

(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賽馬會藝育菁英計劃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申請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7/2015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 同意 通過准許上述活動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准許上述活動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